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61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6139号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公司）编制的截止2019年9月27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远东传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远东传动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远东传动公司截止2019年9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远东传动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9,3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37,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893,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171,2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81,528,750.00 元，已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其中，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801,528,750.00 元，存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劳动路支行 8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038,750.00 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394 号《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95,731.97	81,370.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017-411023-36-03-0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03,731.97	89,37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9 年 2 月 15 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经远东传动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79,938,463.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 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79,938,463.08	42,645,392.00	37,293,071.08
	合计	79,938,463.08	42,645,392.00	37,293,071.08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